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5〕2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十四五” 广东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高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职成厅〔2021〕3号）和《广东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粤教职函〔2022〕47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十四五”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以下简称“第二批省级规划教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第二批省级规划教材评选工作按照“职业学校推荐、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教材出版单位申报”的方式开展，拟评选第二批450种左右“十四五”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其中中等职业教育教材150种左右，高等职业教育（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下同）教材300种左右。

二、评选范围

（一）申报教材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版、再版、重印（以版权页信息为准），正在我省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不含习题集、指导书、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

（二）重点支持《广东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确定的重点建设领域教材。入选教育部“十四五”第二批国家级规划教材自动纳入省级规划教材名单。

（三）同一第一主编（作者），相同或相近内容的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只能选择一种形态申报。同一第一主编（作者）申报教材总数不超过 2 种。

（四）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修订更新备案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5〕18 号）等文件要求，再版（重印、更新）的首批“十四五”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1.未更换编写人员的，应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省教育厅申请教材修订更新备案；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修订更新的教材，纳入省级规划教材名录，不参与本次评选；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修订更新的教材，须按新教材申报，不占推荐名额。2.更换编写人员的教材，须按新教材申报，占推荐名额。

（五）中职三科统编教材、列入首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目录的教材（以教职成厅函〔2021〕16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为准，见附件 5），列入新时代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高

等职业学校（专科）教材建设范围的教材（以国教材办〔2023〕26号等国家相关文件为准，见附件6），以及其他明确由国家统编或统一规划的教材，不参与本次申报和评选。

三、推荐限额

（一）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各校实际，统筹确定了有关单位推荐限额，具体见附件1。超额推荐不予受理。

（二）同一课程的所有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种，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1种。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四、工作程序

（一）单位推荐。职业学校根据本校教材使用情况，推荐已合法合规出版并符合本通知相关要求的教材，并组织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申报。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向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推荐，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在推荐限额内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有关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开展高职专科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普通高校，下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在推荐限额内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拟推荐的教材须在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各校在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时，应面向本校实际使用的所有教材（含本校教职工以外人员编写的教材）。

（二）省级评选。省教育厅根据《广东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组织专家开展资格审查、综合评议和专项审核工作，确定拟入选教材名单。评选视情况采取网络评审、集中审核等方式。

（三）公布结果。省教育厅在官方网站将拟入选教材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20 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后符合相关要求的教材，确定为省级规划教材并予以公布。

五、其他事宜

（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做好省级规划教材申报、推荐工作。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严格资格审查，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的首要标准，对存在政治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不得推荐。

（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1.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申报评选范围；2.未按照规定程序或要求申报、推荐的；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或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4.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电子版和纸质材料的；5.未按规定和要求建立推荐网站专栏或推荐网站专栏材料不齐全或无法访问或材料与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不一致等的；6.编写人员存在政治问题或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7.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8.教材在政治方向或价值导向方面存在问题或不符合大众审美习惯或社会形象负面等；9.其他

违反国家和省教材建设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的情形。

（三）有关职业院校应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前建立“第二批省级规划教材推荐网站专栏”，在该专栏提供全部推荐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评选时使用。网站专栏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是否设置密码。若因网站专栏无法访问、网站专栏上推荐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后果自负。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高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将电子版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所有电子版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若文件大小超过 40M，可拆分为多个压缩包，多次上传，一次报送），文件命名为“推荐单位名称+第二批省级规划教材推荐材料”。网站专栏上推荐材料、纸质推荐材料、发送至公文交换系统推荐材料，三者之间应保持一致。其中，佐证材料上传到推荐网站专栏，不需要提供电子版或纸质材料。

材料清单：1.推荐公文（纸质 1 份和盖章扫描件，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2.推荐汇总表（附件 2，纸质 1 份、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3.申报表（附件 3，含规定的全部附件，纸质一式一份、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4.推荐教材（纸质一式一本或一套，扫描电子版教材），数字教材以光盘或 U 盘等形式报送（一式一份）；5.工作联系人表（附件 4，纸质 1 份、盖章扫描件和可编

辑电子表格); 6.其他必要材料。

联系人：伍金清、钟丽娟，电话：020-37628619、37628976；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号高教大厦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901室。

附件：1.推荐限额表

2.推荐汇总表

3.申报表

4.工作联系人表

5.首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书目

6.第一批新时代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目录
(高职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伍金清